|  |
| --- |
| 经济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学校《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7】161号）、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8】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学校确定。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评审标准偏重考察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录取专业前30%（推免生不要求此条件）。  （2）在入学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外文期刊）在学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不含CSSCI、CSCD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3）在本科生期间，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提出申报以前成绩（以研究生教学系统GPA为准）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60%，且满足下列第（1）至（8）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外文期刊）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不含CSSCI、CSCD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4）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研究生院举办的论文大赛）  （5）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6）有论文被国内、外重要高水平学术会议接收并宣讲，申请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外文论文）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7）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校级（含）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突出贡献（需要相关老师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课题来源与级别）。  （8）其他高水平研究成果。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报。  第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申请参评当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5、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6、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7、申请参评上一学年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的；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北京市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审排序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排序原则如下：  1、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将按照科研和获奖档次和数量综合排序，排序由评审委员会评分确定。  2、科研和获奖的档次和数量相同的申请人，按学习成绩在专业中的排名和成绩绩点综合排序。  3、此外，在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获校级和院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4、具体排序结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由学校统一执行。奖励名额按照学校当年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硕士生名额学院不再按照专业分配，根据申请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情况进行统一评审。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二级纪委委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评审办法；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第十五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考核打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申报学生排名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同时废止。  经济学院  2018年9月17日 |